行政处罚决定书

（渡）文综当罚字〔2022〕3号

当事人:大渡口区挟翼网吧

2022年4月20日，重庆市大渡口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执法人员在出示执法证件后，对重庆市大渡口区挟翼网吧检查时，发现当事人未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

未成年人禁入标志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。

依据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三十一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应当给予行政处罚。

综上，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:警告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

2022年4月20日

（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